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

## 关于

5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 
现印发《2011  
按照要求认真  
未满三年的项  
执行满三年的  
划。

作，  
，请  
执行  
；对  
作计

请于10月  
材料提交至  
cxxm@csc.edu.cn  
月公布。

总结  
送至  
11

联系人：  
联系电话：  
Email：  
地址：北京  
邮编：100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 
2. 201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（新项目）  
3.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（新项目）  
4. 申请书（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）  
5. 新项目申报及获批项目复核需提交材料清单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